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0〕4号

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4932941063

法定代表人：林辉 地址：莒南县壮岗镇

2020年5月2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的脱硫石膏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导致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考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83条违法程度“一般”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30日